附件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

1.资格复审人员须认真阅读并签署《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自愿承担因不实行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情节严重的，取消调转资格，并记入本人诚信记录，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疫情中、高风险地区考生须提前7天到达四平，按疫情防控要求落实相应隔离观察措施。对中、高风险地区考生不能出具解除隔离证明的，不能参加资格复审。涉疫低风险地区考生须提前3天到达四平，按疫情防控要求，落实相应管控措施。四平市疫情防控咨询电话：0434-3260929；0434-3500234。

3.所有考生须于**资格复审**当天提供四平地区内核酸检测机构出具的24小时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版（按采样时间算起）。不能按要求出具本人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不能参加资格复审。

4.考生进入资格复审、面试及体检现场时，须出示本人实名认证的“吉祥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并进行测温。“吉祥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正常或出具检测阴性证明的考生，经现场测温无异常后，方可参加资格复审、面试及体检。

5.资格复审、面试及体检当天，经现场测量体温异常，或有咳嗽等呼吸道症状的人员，须于当天提供吉林省内三级甲等医院出具的排除新冠肺炎诊断意见，不能提供诊断意见的不得参加资格复审、面试及体检。

6.资格复审、面试及体检人员应自备符合防疫要求的一次性医用口罩，除要求摘除口罩以外，应全程佩戴，做好个人防护。

7.资格复审当天须上交的材料包括：

（1）资格复审前24小时内由四平地区核酸检测机构出具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版（按采样时间算起）；

（2）本人签署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纸质版。

请用正楷字抄写以下这段话：**我已认真阅读并知晓以上告知事项。我承诺：严格遵守以上要求，否则，自愿承担一切后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人签字（按手印）： 日 期：2022年 月 日